

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實驗國民小學教育志工隊組織章程

110.11.15 訂定

111.05.07 修改

第一章 總則

1. 本章程依據「志願服務法（109.1.15）」等有關法令訂定之。
2. 本章程依據「中市中小學教育志工大隊設置要點（100.10.31 府授教社字第 1000213040 號函）」等有關法令訂定之。
3. 本隊全名為「臺中太平區東汴實驗國民小學教育志工隊」（以下簡稱本隊。受東汴實驗國民小學學輔處（以下簡稱本校學輔處）督導。
4. 本隊宗旨：
 - (一)以自律精神實踐愛、學習、尊重、關懷。
 - (二)充分運用社會資源，服務學校，造福莘莘學子。

第二章 組織

5. 本隊組織架構如附圖所示。
6. 本隊設隊長 1 人，副隊長 2 人、組長各組 1 人。
7. 本隊依業務需要設圖書組、公車組、打掃組、說故事組等 4 組，各組設 1 組長。

第三章 人員

8. 本隊隊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9. 隊員之遴選聘用依「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實驗國民小學教育志工隊隊員甄選及聘用細則」辦理。
10. 隊員之招募得視本校業務需要，不定期公開舉辦，經甄選、試用合格者延聘之。
11. 聘期為 1 學年，凡在服務間表現良好且本人願意繼續服務者，續聘之。
12. 隊員於服務期間，凡有怠忽職守、言行不當，損及他人、志工隊、本校榮譽者，經幹部、隊長或學校輔導仍未改善，得撤銷其資格，並解聘。
13. 隊員應遵守本校各項規章，並遵從隊長及各組組長之領導，參與活動和服務，不涉及商業、政治等不法意圖之言行。
14. 隊員除參與學校辦理之活動外，不得私自對外以學校名義參與任何活動。

第四章 職掌

15. 本隊隊員及隊務，應受本校學輔處督導。

16. 隊長、組長、副隊長，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1次，依「臺中市太平東汴實驗國民小學教育志工隊隊長及組長選舉辦法」辦理，於選舉後2週內陳送本校學輔處，奉校長核定後，製發證書。
17. 幹部及隊員職掌：
 - (一) 隊長：對外代表本隊，綜理志工隊隊務。
 - (二) 副隊長：協助隊長襄理志工隊隊務。
 - (三) 組長：綜理志工隊各組事務。
 - (四) 各組組員：協助執行本校指派之各項工作及活動。
 - (五) 學輔處資料組：負責督導、引領及協助志工提昇服務品質。

第五章 會議

18. 隊員大會每學年初(8、9月)召開志工期初大會，學年結束前(6月)召開期末會議，由隊長召集主持並報告執行年度工作方針、執行檢討及其他事項。
19. 隊員大會出席若未超過全體隊員 $1/2$ 時，則任何決議須經當日與會人數 $2/3$ 以上通過始生效。出席過半數，決議經半數通過即生效。
20. 隊員之值勤及工作要求依「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實驗國民小學教育志工隊隊員值勤細則」辦理。

第六章 權利與義務

21. 隊員之權利及義務：
 - 一、權利
 - 1). 教育志工由學校辦理平安保險，保險時段含值勤及往返路程。
 - 2). 優先參與學校所辦理之各項親職教育活動。
 - 3). 可免費或優待自費參加自辦教育志工成長活動。
 - 4). 隊員得被推薦參與各級單位績優志工之選拔及表揚。
 - 5). 得借閱本校圖書館圖書、雜誌等。
 - 6). 志工憑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，免費進入公立風景區，以及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等。
 - 二、義務
 - 1). 教育志工每週固定值勤1個時段。
 - 2). 遇學校辦理大型活動時，能積極主動協助。
 - 3). 為增進隊員情感及自我成長，請積極參與教育志工成長研習活動。
 - 4). 期初、期末研討會，請務必出席。
 - 5). 請假務必事先電話或口頭告知，並請自行協調職務代理人調換班。
 - 6). 值勤出席率將為續聘參考依據，將於期末會議前會統計學年服務次數，以簽到退和服務時數為參考依據。

- 7). 每學期（第 1.2 學期、第 3.4 學期）無故缺席達三次者，經勸導無效，將考慮不再續聘。
- 8). 隊員得選舉或被選舉為隊長、副隊長、組長。

第七章 考核與獎懲

22. 隊員之考核依「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實驗國民小學教育志工隊隊員考核與獎勵細則」辦理。
23. 隊員之考核，由本校學輔處於學年度結束前召集隊長、副隊長、各組組長開會審核之。

第八章 經費

24. 由家長會及社區熱心人士或團體之捐助。
25. 由學校經費或相關業務單位編列經費補助。

第九章 附則

26. 本組織運作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相關法令修改時，本組織運作辦法隨同修改，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。
27. 本章程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

各處主任



校長



